

债券代码：122321

债券简称：14 银河 G1

债券代码：122322

债券简称：14 银河 G2

债券代码：136655

债券简称：14 银河 G3

债券代码：136656

债券简称：14 银河 G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 银河 G1、14 银河 G2”、债券代码“122321、1223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 银河 G3、14 银河 G4”、债券代码“136655、13665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4 银河 G1、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583.54 亿元，借款余额为 481.85 亿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约为 622.4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40.5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4.09%，超过 20%。

二、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1、短期借款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21 亿元，占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1%。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1、公司债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86.1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9%。
- 2、次级债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83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22%。
- 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8.7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63%。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4 银河 G1、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的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 2017 年 1-4 月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